

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月28日，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临夏市主持召开了“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安德莱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等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安德莱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建设项目中心经度：103°09'23.063"，中心纬度：35°33'59.076"；项目共计占地 8000m²；在厂区北侧建设液化气储罐区：建设 4 个 50m³LPG 低温储罐和 1 个 20m³ 残液罐；在储罐区南侧建设机泵房、灌装区，内设砖混结构灌装秤，灌瓶工位 5 个，叶片泵两台（1 用 1 备），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30 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以临市环表审〔2023〕02 号《关于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建设项目出具审批意见；项目

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22901MA71AP96XH001Z），2023 年 9 月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安德莱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至此落实了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

3、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计投资 3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73%。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资金去向明确，全部落实到位；。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处理和排放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区液化石油气罐装、液化石油气残液回灌过程中逸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表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措施主要为：充装前检查管道、阀门、钢瓶等有无损坏、泄漏；充装时加强巡视，巡查阀门及连接口等，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充装后检查钢瓶的气密性，发现漏气及时处理，对充装区安装换气扇，加强罐装区通风。

（2）来往运输罐装车辆及运输气瓶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排放属于小排放量、间断性排放；可通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影响。项目厂区场地开阔，种植有绿化，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行期间厂区内生产区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正常运行期厂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4m³/d（306.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容积 8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折桥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降雨雨水：项目运行期厂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渠外排至厂区外路基边渠进入红水河。

3、噪声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

运营期厂区内产噪设施主要有：项目运行期产噪源主要为压缩机、烃泵、压缩机、进出场车辆等；

采取措施为：运行期间针对泵房设置隔声门窗，并对泵组、压缩机等安装减震基座，安置在车间内，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小。

4、固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钢瓶、液化石油气残液等。

(1)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t/a，经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钢瓶：新液化气钢瓶启用开始要进行定期检测，年检不合格的钢瓶进行及时淘汰，每个液化石油气钢瓶最长使用年限为 8 年。项目年充装 730t，使用钢瓶为 730000 个，约产生不合格钢瓶数量为 365 个/a，收集后暂存在废钢瓶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处置。

(3) 液化气残液：项目回收钢瓶等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残液，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杂质戊烷和比戊烷更重的烃类，这些烃类和水共同滞留在瓶底形成残液，本项目年销售液化气 730t (1258.62m³)，产生的残液量约 12.59m³ (7.8t)；液化气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7-09，暂存于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期无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监测结果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对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区液化石油气罐装、液化石油气残液回灌过程中逸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表征为非甲烷总烃；来往运输罐装车辆及运输气瓶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正常运行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为 $3.54\text{mg}/\text{m}^3$ ，一次值最大为 $5.11\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容积 8m^3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折桥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正常运行期生活污水外排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烃泵、压缩机、进出场车辆等；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 $53.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 $42.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均已落实，经监测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

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的培训，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长： 马元

验收组成员：

郭小萍 李国峰 王小娟
马小玲 姜博文

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8日

附表1:

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液化气配送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马元	临夏市腾钰新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993021001	马元	验收工作组组长
2	郭小锋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9493278	郭小锋	验收组专家
3	王小娟	兰州交通大学	工程师	15117027016	王小娟	验收组专家
4	李国峰	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93219847	李国峰	验收组专家
5	马小玲	甘肃安德莱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349301533	马小玲	报告编制单位
6	兰博文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119373330	兰博文	监测单位